

柳州六和方盛工业有限公司汽车钣金件及燃油箱

百万产能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保利验字[2018]021 号



建设单位：柳州六和方盛工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 20 12 05 0686

名称: 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柳州市桂中大道 89 号 C5 区 4 栋 3 号之三(邮政编码: 545508)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见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 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26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04 月 25 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柳州六和方盛工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劲松

编制单位：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靳建国

总经理：黄鑫鑫[环境工程 工程师 (验监)证字第 200832052]

技术负责：冯 鸣[环境工程与管理 高级工程师 (验监)证字第 200723112]

项目负责：秦 亮 [环境工程 (验监)证字第 2017-JCJS-38068149]

编制人员：侯日华 2019.3.22
秦亮 2019.3.22

复 核：李政强 2019.3.22

审 核：步国文. 2019.3.22.

审 定：冯鸣. 2019.3.22.

现场负责：侯日华

参加人员：侯日华 苏凤斌 韦东秀 韦燕佩 张玉芳 黎喜琴 唐梦

建设单位	柳州六和方盛工业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话	0772-2119029	电话	0772-3011111
邮编	545005	邮编	545508
电子邮箱	lzhfs-zgk@163.com	电子邮箱	1535328147@qq.com
地址	柳州市柳东新区车园纵六路1号	地址	柳州市桂中大道89号CS区4栋3号之三



点焊机器人



汽车车身钣金件



危险废物暂存间及生活垃圾池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部



危险废物暂存间顶部



生活污水总排口



油烟排放口

目录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表三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3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七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2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28

附件：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柳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柳环审字[2015]170号”《关于柳州六和方盛工业有限公司汽车钣金件及燃油箱百万产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5.12.13）；
- 3、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协议书；
- 4、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柳州六和方盛工业有限公司汽车钣金件及燃油箱 百万产能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柳州六和方盛工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东新区车园纵六路1号 (原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C-7-12-C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车身钣金件（汽车钣金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件汽车车身钣金件等冲压焊接产品、100万件车用燃油箱				
一期生产能力	年产40万件汽车车身钣金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年1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年10月		
调试时间	2017年8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18年12月14、15日 2019年1月18、19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柳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柳州市柳环环保 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柳州六和方盛 工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柳州六和方盛 工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5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2万元	比例	0.168%
一期实际总投资	15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4万元	比例	0.23%
验收监测依据	<p>1、法规依据</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7.2修订)。</p> <p>(3)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7.16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修订)。</p> <p>(5)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9]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p> <p>(6)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桂环通告[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9.1.9)。</p> <p>(7)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桂环函[2019]23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2019.1.7)。</p> <p>2、项目依据</p> <p>(1)柳州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柳州六和方盛工业有限公司汽车钣金件及燃油箱百万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5.11)。</p>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p>(2)柳州市环境保护局“柳环审字(2015)170号”《关于柳州六和方盛工业有限公司汽车钣金件及燃油箱百万产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5.12.13)。</p> <p>3、技术依据</p> <p>(1)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2)HJ/T407-200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p> <p>(3)HJ/T91-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p> <p>(4)HJ/T92-200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p> <p>(5)《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p> <p>(6)HJ/T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p> <p>(7)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8)HJ630-201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p> <p>(9)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p> <p>(10)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p> <p>(11)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生活污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见表 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5 1601 1369 1865">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GB8978-1996 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 值(无量纲)</td> <td>6~9</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mg/L)</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mg/L)</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mg/L)</td> <td>≤300</td> </tr> <tr> <td>5</td> <td>氨氮(mg/L)</td> <td>——</td> </tr> <tr> <td>6</td> <td>动植物油(mg/L)</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1	pH 值(无量纲)	6~9	2	悬浮物(mg/L)	≤400	3	化学需氧量(mg/L)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5	氨氮(mg/L)	——	6	动植物油(mg/L)	≤100
序号	项目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1	pH 值(无量纲)	6~9																				
2	悬浮物(mg/L)	≤400																				
3	化学需氧量(mg/L)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5	氨氮(mg/L)	——																				
6	动植物油(mg/L)	≤100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2)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p> <p>(3)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昼间等效声级$\leq 65\text{dB}(\text{A})$，夜间等效声级$\leq 55\text{dB}(\text{A})$。</p> <p>(4)有组织排放废气执行 GB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leq 2.0\text{mg}/\text{m}^3$。</p> <p>(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 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p>
-----------------	--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柳州六和方盛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位于柳州市阳和工业园阳惠路 6 号，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汽车用容器总成等产品，现因生产经营扩大需要，柳州六和方盛机械有限公司在柳东新区购地 80 亩建设六和方盛柳东生产基地项目，并在柳东新区辖区内投资注册设立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即柳州六和方盛工业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各项投建工作。2015 年 3 月，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以“柳东投资[2015]34 号”文同意柳州六和方盛工业有限公司汽车钣金件及燃油箱百万产能建设项目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法规的规定，柳州六和方盛工业有限公司办理了该项目的环保审批手续，委托柳州市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5 年 11 月，柳州市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柳州六和方盛工业有限公司汽车钣金件及燃油箱百万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5 年 12 月 13 日柳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柳环审字（2015）170 号”文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为新建，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车园纵六路 1 号（原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 C-7-12-C 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53401.10 m²，总建筑面积 37042m²。项目一期主要建设 1#厂房、1 栋综合楼和 1 栋实验楼，总建筑面积 26842 m²，1#厂房的建筑面积为 20136m²，其中厂房西侧层数为 3 层（一层为厂房，二三层为仓库），厂房东侧层数为 1 层；实验楼的建筑面积为 3920m²层数为 6 层；综合楼的建筑面积为 2741m²，层数为 6 层，其中一、二、三层为食堂，建筑面积为 1330.5m²，四、五、六层为办公用房，建筑面积为 1410.5m²，门卫室的建筑面积为 45m²。项目配套冲压设备、悬挂焊机、焊接机器人等 100 台设备及工装，形成年产 40 万件汽车车身钣金件的能力。

项目一期于 2016 年 10 月动工，于 2017 年 8 月初竣工并投入调试生产，2018 年 12 月，柳州六和方盛工业有限公司委托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年产 40 万件汽车车身钣金件生产能力（一期）工程竣工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续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柳州六和方盛工业有限公司汽车钣金件及燃油箱百万产能建设项目（一期）。

(2)项目性质：新建。

(3)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车园纵六路1号（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C-7-12-C地块），厂址所在地的地理坐标为：E109°34'01.14"、N24°24'48.79"。项目地理位置见图1。

(4)占地面积：项目占地面积约53401.1m²。

(5)项目产品：汽车车身钣金件。

(6)生产规模：设计年产100万件汽车车身钣金件等冲压焊接产品、100万件车用燃油箱。一期年产40万件汽车车身钣金件。

(7)工程组成：项目总建筑面积37042m²，主要建设2栋厂房、1栋综合楼和1栋实验楼。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2。

表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变动原因
		环评	一期工程	
主体工程	1#厂房	建筑面积 20136m ²	建筑面积 20136m ²	/
	2#厂房	建筑面积 10200m ²	未建设	后期建设
公用工程	综合楼	建筑面积 2741 m ²	建筑面积 2741 m ²	/
	实验楼	建筑面积 3920 m ²	建筑面积 3920 m ²	/
	门卫室	建筑面积 45 m ²	建筑面积 45 m ²	/
环保工程	集气罩	焊接工位上方设置	未安装	项目1#厂房取消二保焊工艺，全部采用电弧电焊工艺，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分析，电弧点焊工艺基本不产生焊接烟尘，无需安装集气罩和排气筒。
	排气筒	15m高	未安装	

(8)项目投资：总投资概算为25000万元。一期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万元，占一期总投资的0.23%。



续表二

(9)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

表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环评	一期项目
1	开卷、冲压设备	1600~800T	5	3
2	油压机	400T	5	3
3	点焊机器人	NACHI	20	10
4	固定式点焊机	SA-754SP	80	40
5	悬挂焊机	31~72KVA	100	50

(10)供电：项目供电由柳州市供电局供给，电源引自柳州市城市电网。

(11)供水：项目建设地块供水系统完善，给水水源引自自来水公司，给水系统采用生产、生活、消防共用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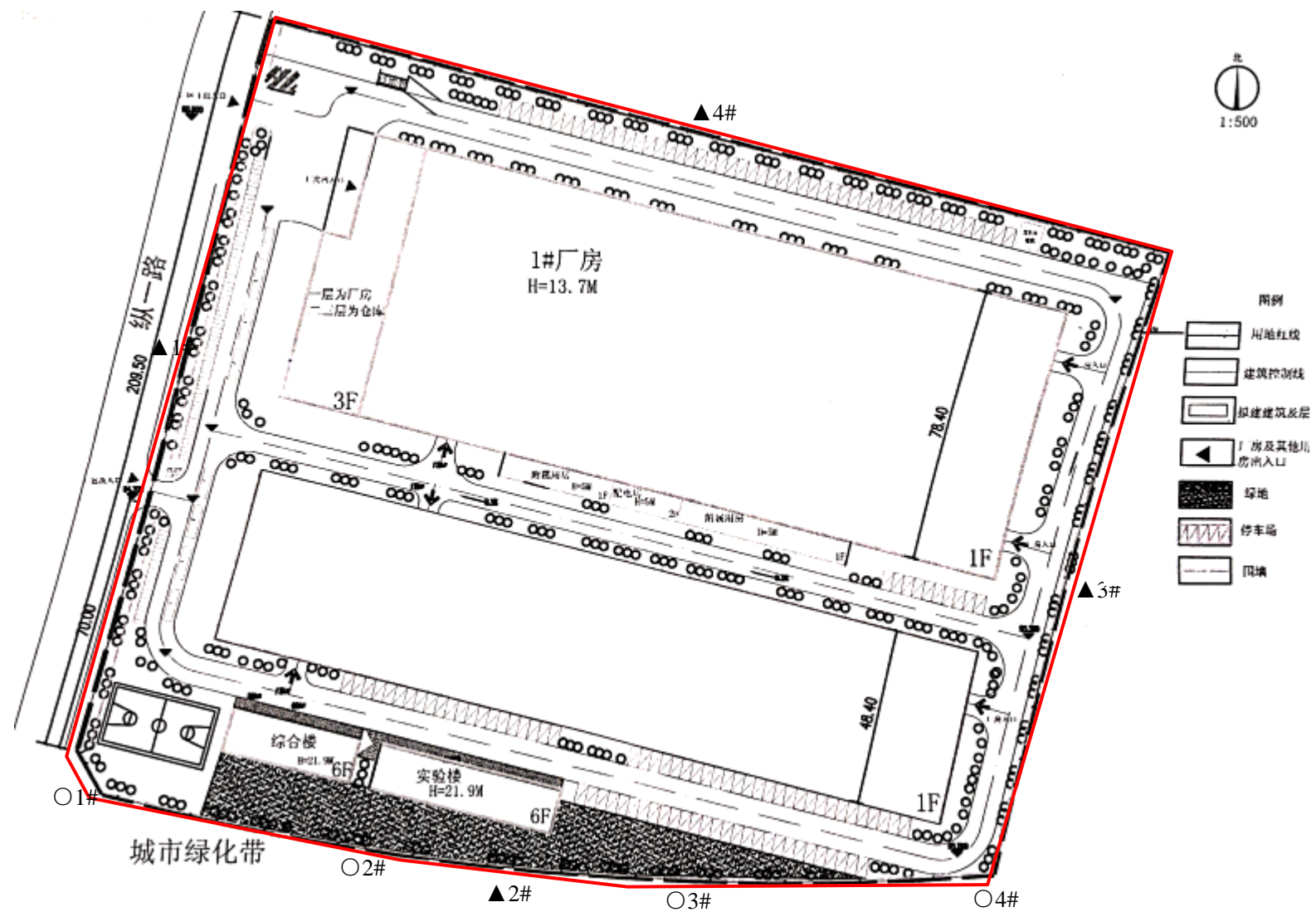
(12)排水工程：项目所在区域排水规划为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地表水体，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G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后排入柳江。

(13)工作制度：项目年生产 270 天，每日工作 8 个小时（工作时间为：08:00~12:00, 14:00~18:00）。

(14)总平面布置：本工程主要建(构)筑物有 1 栋厂房、1 栋综合楼、1 栋实验楼、门卫室等。总图布置在满足工艺流程的前提下，尽可能使工艺路线短捷通畅，并满足消防、安全等有关规范、规定。根据现场实地勘察可知，厂区内由北向南依次为门卫室、生产厂房、食堂及办公用房、实验楼。厂区入口设在西北侧，连接片区道路。项目综合楼及实验楼均布置在厂区西南侧，综合楼共六层，一一三层为员工食堂，四五六层为办公室。实验楼共六层。生产厂房主要布置在厂区中部。

(15)劳动定员：全厂定员 600 人。现有员工 100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

柳州六和方盛工业有限公司总平面布置见图 2。



注：图中“○”为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图2 柳州六和方盛工业有限公司总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图

续表二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4。

表 4 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原辅料用量		备注
			环评	一期项目	
1	钢板	t/a	1000	500	外购
2	焊丝	t/a	30	未使用	
3	一般工业气体(CO ₂)	m ³ /a	20000	未使用	
4	液压油	t/a	30	15	
5	润滑油	t/a	1.5	0.75	
6	水	m ³ /a	60000	30000	自来水公司
7	电	kWh/a	5000	2500	柳州市供电局

2、水平衡

项目供水水源为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方式，雨水直接排入附近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由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柳江。

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用水包括职工生活用水及食堂用水，其中：劳动定员 100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用水标准以 0.05m³/d·人计，职工用水量为 5m³/d；食堂面积 1330.5m²，用水标准以 10L/m²·d 计，食堂用水量为 13.3m³/d。

项目用、排水平衡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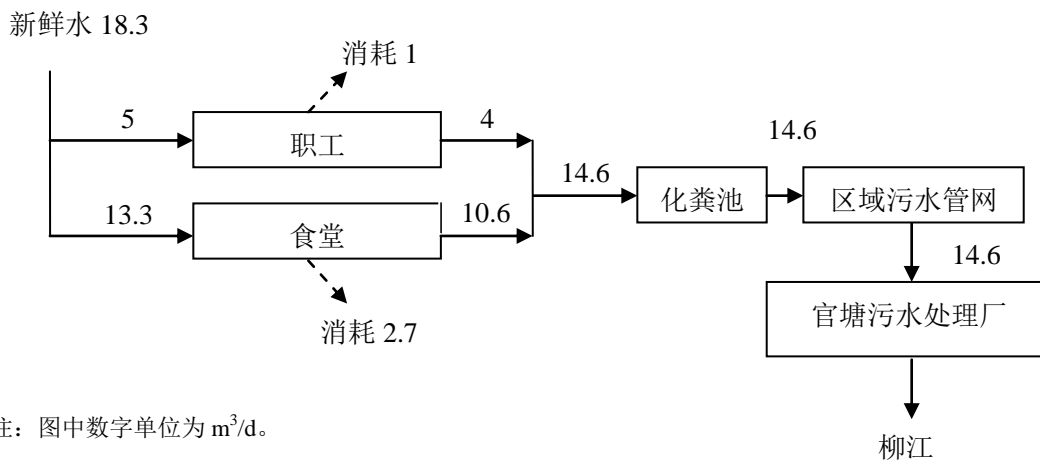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用排水平衡示意图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1、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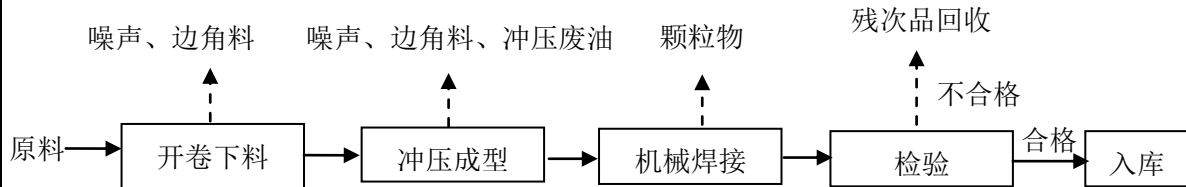


图 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原料钢板运回厂后即可开卷下料, 并冲压成型, 经电弧点焊工艺焊接后形成整件, 无需涂装, 检验合格产品即可入库, 检验不合格产品重新加工再利用。目前, 项目实验楼未投入使用。经向业主核实, 本项目实验楼主要是用于项目试验产品是否合格以及产品模型展示, 不涉及生产加工产品, 因此, 实验楼无废水及废气产生。

表三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 标出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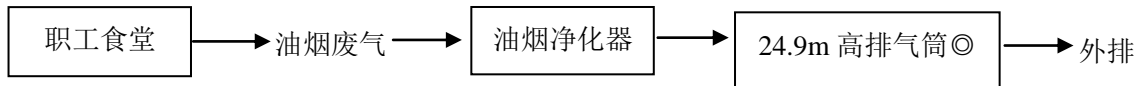
1、废气

(1)焊接烟尘

环评阶段, 1#厂房焊接工序采用电弧点焊工艺和二保焊工艺, 由于二保焊工艺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烟尘, 实际建设(一期工程)取消二保焊工艺, 全部采用电弧电焊工艺,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分析, 电弧电焊工艺基本不产生焊接烟尘, 无需安装集气罩和排气筒。厂房内其他工序如开卷下料、冲压成型等工艺过程产生少量颗粒物, 以无组织排放在车间内逸散, 通过车间抽排风系统排至室外。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2。

(2)食堂油烟

职工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排放高度 24.9m)。油烟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5。



注: 图中“◎”为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采样点。

图 5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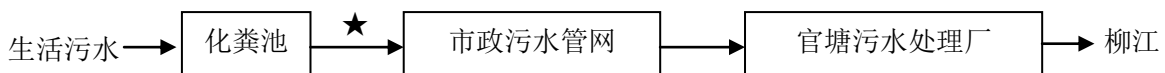
2、废水

(1)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与排放。

(2)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 由官塘污水处理厂再处理后排入柳江。生活污水处理与排放流程见图 6。



注: 图中“★”为废水监测采样点。

图 6 生活污水处理与排放流程示意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开卷机、冲压机、电焊机等各种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原材料、产品的装卸噪声, 经设备防震垫降噪、厂房阻隔、距离衰减后排放。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2。

续表三

4、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0.8t/d）、残次品（0.8t/d）等部分可回收利用，部分不可回收利用的废料则外卖给物资回收公司。

(2)危险废物

生产设备保养和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等，约 0.2t/a，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废矿物油 0.1t/a，含油抹布及手套 0.1t/a。

废矿物油回收后存放在废油暂存间，废油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南部，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地面与裙角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有“三防”措施。废矿物油委托柳州市百川石油产品有限公司柳江分公司处置，并与其签订了《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协议书》。柳州市百川石油产品有限公司柳江分公司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规定：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部豁免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含油抹布及手套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0.03t/d）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柳州六和方盛工业有限公司钣金件及燃油箱百万产能建设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占地面积约 53401.10 平方米，项目预计于 2017 年 4 月投产。项目生产设备均符合产业政策相关要求。

项目周边环境较为简单，周围主要植被是低矮灌木、自然生杂草等。南面规划为城市绿化带，西面为纵一路，北侧和东侧为空地，项目主要的敏感点有西北面 620m 处的莲藕塘屯(约 200 人)及西北面 700m 处的回龙屯(约 250 人)。

(2)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①评价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符合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②区域柳江水质符合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II类标准。

③地下水环境符合 GB/T14848-93《地下水质量标准》的III类水质标准。

④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

⑤评价区域现状植被主要以灌木，杂草等，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一般。

(3)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废气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防尘措施后，施工场地周界外的 TSP 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和施工设备，加强车辆、设备的维护保养，可以减少尾气中污染物排放量，尾气对周围的影响较小。

②废水

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作厂内绿化。施工废水经隔油、拦截网进行沉淀后回用做洗车、降尘用水。

③噪声

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为了保护用地范围内以及场界附近现有良好的声环境，施工期间应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进一步降低。

续表四

④固体废物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8.9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点收集后处理；项目地基所开挖的土方尽可能用于回填，挖、填方基本保持平衡，土方可完全消纳完毕。建筑垃圾根据《柳州市城市建筑垃圾暂行管理办法》处置。

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不大。

(4)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废气

项目焊接工序烟尘总的产生量约为 180kg/a，通过将焊接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气筒高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焊接废气有组织外排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推荐的估算模式估算，项目焊接工序无组织产生的烟尘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食堂油烟通过楼内设置的专用烟道从楼顶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②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食堂废水以及职工生活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项目废水拟经化粪池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片区市政管网，纳入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噪声

项目生产车间设备生产时所产生的噪声，其源强约为 75~90dB(A)之间，通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对主要设备采取减震措施，噪声经车间、围墙、绿化带的阻隔及自然衰减后，各厂界噪声值均低于 65dB(A)，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因此项目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④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边角料部分废料可回收利用，部分不可回收利用的废料则外卖给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餐厨垃圾先采用容器分类装，再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当天清运处理。食堂产生的废油渣统一收集后，交由有

续表四

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及废抹布及手套为危险固体废弃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综上，项目采取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不大。从环保的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基本合理，建设可行。

(5) 要求和建议

① 进一步加强对职工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做到环境保护、人人有责，落实到每个员工身上。

② 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生产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③ 确保环境保护资金的投入，切实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措施。

④ 加强对各类固体废物的管理，不得随意倾倒，确保其得到妥善处理。

⑤ 开工建设前到柳州市环保局柳东分局申请开工备案。

⑥ 本环评要求区域污水管网未完善前，项目不能投产运营。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 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意见。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能按有关规范编制，项目介绍详细，环境影响分析客观全面，提出的环保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2) 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 C-7-12-C 地块，总投资 2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占地面积 53401.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704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 2 栋、综合楼、实验楼各 1 栋等；该项目主要配套悬挂焊机 100 台、电焊机 80 台、点焊机器人 20 台、开卷、冲压设备及油压机各 5 台，主要以外购的钢板为原材料，通过下料、冲压成型、焊接、检验等工序年产汽车钣金件等冲压焊接产品、车用燃油箱产品各 100 万件。

该项目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经柳州市柳东新区经济发展局登记备案(柳东投资〔2015〕34 号)。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3) 项目须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续表四

①做好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及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工作，禁止在午间(12时至14时30分)、夜间(22时至次日6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确因抢修或生产工艺要求需要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提前5日向我局柳东分局申报，得到证明，并提前2日公告；采取设置隔声屏障、使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以减轻施工机械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围挡、遮盖、洒水、冲洗车轮等降尘、抑尘措施，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污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尽可能综合利用；及时清运处置建筑垃圾。

②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③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确保排入花岭片区2#临时污水处理站或官塘污水处理厂的情况下，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花岭片区污水管网，并按国家规定规范设置废水排放口。

④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须配套收集排气设施，确保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

食堂油烟须配套油烟净化设施，并设置直通楼顶的专用烟道，确保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⑤收集并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收集、贮存，并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置，不得擅自与一般垃圾混排。生活垃圾宜分类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上门收集处置。

(4)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投入试生产前应向我局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在试生产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续表四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25000 万元。一期工程投资为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占总一期投资的 0.23%，项目环境保护投资情况见表 5。

表 5 环境保护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1	废水治理	施工期简易沉淀池	1.0
		临时化粪池	1.5
		化粪池及污水管网	5.0
		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等降尘措施	0.5
		小计	8.0
2	废气治理	使用期间的设置挡板、防尘网、建筑垃圾处理	5.0
		油烟净化器	2.0
		小计	7.0
3	噪声治理	减振垫等	8.0
		小计	8.0
4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以及危险废物暂存处建设及处置	3.0
		小计	3.0
5	其他	环评及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费用	8.0
6		总计	34

2、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对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6。

表 6 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p>(1)废水</p> <p>①施工期：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作厂内绿化。施工废水经隔油、拦截网进行沉淀后回用做洗车、降尘用水。</p> <p>②营运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食堂废水以及职工生活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片区市政管网，纳入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已落实。</p> <p>①施工期：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作厂内绿化。施工废水经隔油、拦截网进行沉淀后回用做洗车、降尘用水。</p> <p>②营运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食堂废水以及职工生活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片区市政管网，纳入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经监测，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监测项目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p>

续表四

续表 6 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p>(2)废气</p> <p>①施工期：建筑材料和垃圾应采取堆放规范、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工地内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和隔油沉淀池，车辆出场前应冲洗干净；及时清扫路面尘土，定时洒水降尘，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和施工设备，加强车辆、设备的维护保养，可以减少尾气中污染物排放量。</p> <p>②营运期：焊接工位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焊接烟尘，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食堂油烟须配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油烟通过专用烟道从所在建筑屋顶排放，油烟排放浓度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要求。</p>	<p>基本落实。</p> <p>①施工期：建筑材料和垃圾采取堆放规范、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工地内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和隔油沉淀池，车辆出场前冲洗干净；及时清扫路面尘土，定时洒水降尘，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低速行驶。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运输车辆和施工设备，加强车辆、设备的维护保养，减少尾气中污染物排放量。</p> <p>②营运期：环评阶段，1#厂房焊接工序采用电弧点焊工艺和二保焊工艺，由于二保焊工艺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烟尘，实际建设(一期工程)取消二保焊工艺，全部采用电弧电焊工艺，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分析，电弧电焊工艺基本不产生焊接烟尘，无需安装集气罩和排气筒。</p> <p>食堂油烟已配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油烟通过专用烟道从所在建筑屋顶排放，经监测，油烟排放浓度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要求。</p>
<p>(3)固体废物</p> <p>①施工期：对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集中堆放并及时清理，按《柳州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柳政办《2007》55号）规定向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准并按规定缴纳建筑垃圾处置费后方可处置，不随意扔撒或堆放。建筑垃圾由依法取得《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许可证》的单位承运，运输车辆采用封闭装置运输建筑垃圾，以防止建筑垃圾撒落。项目施工人员施工期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基本落实。</p> <p>①施工期：对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集中堆放并及时清理，并按规定缴纳建筑垃圾处置费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承运。项目施工人员施工期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续表四

续表 6 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p>②运营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边角料部分废料可回收利用，部分不可回收利用的废料则外卖给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餐厨垃圾先采用容器分类装，再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当天清运处理。食堂产生的废油渣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及废抹布及手套为危险固体废弃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p>	<p>②运营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边角料部分废料回收利用，部分不可回收利用的废料则外卖给物资回收公司；《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规定：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部豁免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含油抹布及手套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等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柳州市百川石油产品有限公司柳江分公司处置处理。</p>
<p>(4)噪声</p> <p>①施工期：建设单位应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环境管理合同，合理安排施工程序，文明施工，加强环境的监督管理；避免多个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运输车辆出入施工现场以及在周边道路行驶过程中应控制车速，并减少鸣笛；选用新型的、低噪声的设备，例如低噪声振动棒、新型混凝土输送泵等新型施工设备，进一步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以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单位应按照相关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禁止建筑施工单位在中午(12:00~14:30)和夜间(22:00~次日 06:00)进行产生建筑施工噪声的作业，但因施工抢修、抢险作业和因施工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柳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证明，方可进行施工。</p> <p>②运营期：噪声经减振、绿化带及厂房阻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已落实。</p> <p>①施工期：建设单位已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环境管理合同，合理安排施工程序，文明施工，加强环境的监督管理；避免多个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运输车辆出入施工现场以及在周边道路行驶过程中控制车速，并减少鸣笛； 选用新型的、低噪声的设备，低噪声振动棒、新型混凝土输送泵等新型施工设备，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施工单位已按照相关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要求，未在在中午(12:00~14:30)和夜间(22:00~次日 06:00)进行产生建筑施工噪声的作业。</p> <p>②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减振、降噪、厂房阻隔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经监测，厂界噪声达标。</p>

续表四

3、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对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7。

表 7 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p>(1)做好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及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工作,禁止在午间(12时至14时30分)、夜间(22时至次日6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确因抢修或生产工艺要求需要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提前5日向我局柳东分局申报,得到证明,并提前2日公告;采取设置隔声屏障、使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以减轻施工机械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围挡、遮盖、洒水、冲洗车轮等降尘、抑尘措施,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污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尽可能综合利用;及时清运处置建筑垃圾。</p>	<p>已落实。施工单位已按照相关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要求,未在在中午(北京时间12:00~14:30)和夜间(北京时间22:00~次日06:00)进行产生建筑施工噪声的作业;设置了声屏障并选用新型的、低噪声的设备,进一步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以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场地设置了2.5m高围挡,建筑材料和垃圾采取堆放规范、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工地内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和隔油沉淀池,对出场车辆车轮进行冲洗;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施工废水经隔油、拦截网进行沉淀后回用做洗车、降尘用水;对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集中堆放并及时清理,并按规定缴纳建筑垃圾处置费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承运。</p>
<p>(2)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已落实。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减振、降噪、厂房阻隔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经监测,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3)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确保排入花岭片区2#临时污水处理站或官塘污水处理厂的情况下,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花岭片区污水管网,并按国家规定规范设置废水排出口。</p>	<p>已落实。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食堂废水以及职工生活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片区市政管网,纳入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经监测,生活污水总排口外排污水中,监测项目的监测值均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p>

续表四

续表 7 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4)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须配套收集排气设施，确保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食堂油烟须配套油烟净化设施，并设置直通楼顶的专用烟道，确保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基本落实。环评阶段，1#厂房焊接工序采用电弧点焊工艺和二保焊工艺，由于二保焊工艺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烟尘，实际建设(一期工程)取消二保焊工艺，全部采用电弧电焊工艺，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分析，电弧电焊工艺基本不产生焊接烟尘，无需安装集气罩和排气筒。食堂油烟已配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油烟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经监测，油烟排放浓度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要求。
(5)收集并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收集、贮存，并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置，不得擅自与一般垃圾混排。生活垃圾宜分类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上门收集处置。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边角料部分废料回收利用，部分不可回收利用的废料则外卖给物资回收公司；《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规定：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部豁免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含油抹布及手套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等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柳州市百川石油产品有限公司柳江分公司处置处理。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本项目实际建设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但焊接废气处理环保措施有些变更，主要是采用了更加先进的电弧电焊工艺，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分析，电弧电焊工艺基本不产生焊接烟尘，无需安装集气罩及排气筒。故1#厂房（一期）未安装集气罩及排气筒。

工程变更情况见表8。

表8 项目建设过程中工程变更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	变更原因
焊接烟尘	设置集气罩及15m高排气筒	未设置集气罩及15m高排气筒	取消二保焊工艺，全部采用了更加先进的电弧电焊工艺，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分析，电弧点焊基本不产生焊接烟尘，无需安装集气罩及排气筒。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经过省级计量认证并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72012050686)。监测过程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检定部门周期性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经过校验及气密性检查，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9。

表 9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范围/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6920-86	1.00~14.00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89	1mg/L
	COD _{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BOD ₅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废气	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0dB (A)

2、监测仪器

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10。

表 10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噪声	厂界噪声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GXBL-Y143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	GXBL-Y145
气象参数	风速	PH-1 型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GXBL-Y84
	气压	DYM3 空盒气压表	GXBL-Y36
废水	pH 值	PHB-4 便携式酸度计	GXBL-Y98
	悬浮物	AL-204 电子天平	GXBL-Y15
		GZX-9070MBE 数显鼓风干燥箱	GXBL-Y11
	化学需氧量	50ml 酸性滴定管	玻仪字第 170616795 号
	五日生化需氧量	JPSJ-605 溶解氧测定仪	GXBL-Y156
		BJPX-250- II 生化培养箱	GXBL-Y223
	氨氮	UV-96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XBL-Y03
	动植物油	OIL460 红外测油仪	GXBL-Y206

续表五

续表 10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海纳 2050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GXBL-Y179 GXBL-Y180 GXBL-Y181 GXBL-Y182
		AUW120D 电子天平	GXBL-Y158
		LRH-250-S 恒温恒湿箱	GXBL-Y226
	油烟 (有组织排放)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GXBL-Y206

3、人员能力

监测采样人员、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参加验收监测人员能力情况见表 11。

表 11 人员能力一览表

序号	项目职责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号	发证单位
1	技术负责	冯鸣	验收证	(验监)证字第 200723112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	质量负责	卢国义	验收证	(验监)证字第 200304088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3	项目负责	秦亮	验收证	(验监)证字第 2017-JCJS-38068149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4	监测采样	侯日华	上岗证	2018 桂 0145	广西认证认可协会
5	监测采样	苏凤斌	上岗证	2018 桂 042	广西认证认可协会
6	实验分析	韦东秀	上岗证	2018 桂 052	广西认证认可协会
7	实验分析	韦燕佩	上岗证	2018 桂 0146	广西认证认可协会
8	实验分析	张玉芳	上岗证	2018 桂 057	广西认证认可协会
9	实验分析	黎喜琴	上岗证	2018 桂 0147	广西认证认可协会
10	实验分析	唐梦	上岗证	018 桂 056	广西认证认可协会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监测要求；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等质控措施，水样质控数据分析情况见表 12。

表 12 水样质控数据分析情况一览表

项目	质控措施	质控评价
悬浮物	平行样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平行样	合格
氨氮	平行样	合格
化学需氧量	平行样	合格

续表五

5、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满足监测要求，被测污染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等质控措施，气样质控数据分析情况见表 13。

表 13 气样质控数据分析情况表

项目	日期	质控措施	质控评价
颗粒物	2018 年	标准滤膜	合格
	12 月 14 日	现场空白	合格
	2018 年	标准滤膜	合格
	12 月 15 日	现场空白	合格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声级计和声级校准计定期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声级校准信息见表 14。

表 14 声级计校准一览表

项目	质控措施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噪声	声级计校准	使用前：93.6dB (A) 使用后：93.8dB (A)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按照 HJ/T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要求，根据监测时风向、风速，在下风向布设 4 个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点，具体监测点位设置见图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15。

表 15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1#西南厂界	颗粒物，同步观测气象参数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	2#南厂界		
3	3#南厂界		
4	4#东南厂界		

2、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按照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要求，在食堂饮食油烟排放口设置一个监测点位，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16。

表 16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油烟净化器出口(排放高度 24.9m)	油烟	连续 2 天，每天 5 次，在厨房餐饮正常作业期间监测

3、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率

生活污水监测点位设置见图 6，监测点位、项目和频率见表 17。

表 17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率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COD _{Cr} 、BOD ₅ 、动植物油、氨氮。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4、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率

按照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相关规定，在项目东面、西面，南面、北面厂界外 1m 处各布设噪声监测点位，具体监测点位设置见图 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率见表 18。

表 18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率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1#	西厂界外 1m 处	等效声级(L _{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夜间不生产
2#	南厂界外 1m 处			
3#	东厂界外 1m 处			
4#	北厂界外 1m 处			

表七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正常生产，平均生产负荷率达 81%，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运营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生产工况记录见表 19。

表 19 生产工况记录一览表

监测日期	气象参数	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能力	当天生产	生产负荷
2018 年 12 月 14 日	晴，北风，风速 1.7m	汽车车身钣金件	40 万件/年	1200 件	81%
2018 年 12 月 15 日	晴，北风，风速 1.6m	汽车车身钣金件	40 万件/年	1200 件	81%
2019 年 1 月 18 日	晴	汽车车身钣金件	40 万件/年	1200 件	81%
2019 年 1 月 19 日	晴	汽车车身钣金件	40 万件/年	1200 件	81%

验收监测期结果：

1、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0。

表 2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dB(A)]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1#西面厂界 外 1m 处	2#南面厂界 外 1m 处	3#东面厂界 外 1m 处	4#北面厂界 外 1m 处	
2018.12.14	昼间	56	44	60	63	昼间≤ 65dB(A)
2018.12.15	昼间	63	49	58	56	

由表 20 监测结果对照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可知，在连续两天的监测中，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均未超标。

2、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21。

表 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1#西南厂界	2#南厂界	3#南厂界	4#东南厂界
颗粒物	2018 年 12 月 14 日	1	0.083	0.100	0.167	0.083
		2	0.100	0.134	0.150	0.134
		3	0.117	0.083	0.134	0.100
		4	0.117	0.083	0.117	0.134
	2018 年 12 月 15 日	1	0.117	0.150	0.134	0.100
		2	0.117	0.117	0.167	0.117
		3	0.134	0.067	0.117	0.134
		4	0.100	0.100	0.117	0.117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 ³			

由表 21 可知，项目下风向厂界各监控点位空气中颗粒物浓度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续表七

3、油烟监测结果与评价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见表 22。

表 22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名称	监测频率		烟温 (°C)	烟气 流速 (m/s)	实测排量 (m³/s)	实测浓度 (mg/m³)	平均值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日期	频次						
油烟净化器出口(排放高度 24.9m)	2019 年 1 月 18 日	1	14	6.23	8219	0.16	0.18	0.05
		2	14	6.08	8023	0.12		
		3	14	6.56	8658	0.19		
		4	14	5.78	7629	0.23		
		5	15	6.34	8345	0.19		
	2019 年 1 月 19 日	1	15	6.67	8771	0.08	0.09	0.02
		2	15	6.60	8680	0.08		
		3	15	6.44	8470	0.13		
		4	15	6.55	8614	0.06		
		5	15	6.48	8521	0.08		
GB18483-2001 排放标准			——	——	——	——	——	≤2.0mg/m³

注：①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 $q_{\text{单}}$ 为 2000m³/h，折算的工作灶头数 n 为 16 个。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规定：五次采样分析结果之间，其中任何一个数据与最大值比较，若该数据小于最大值的四分之一，则该数据为无效值，不能参与平均值计算。数据经取舍后，至少有三个数据参与平均值计算。表 22 监测结果表明，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小于 2.0mg/m³，未超标。

4、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23。

表 23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动植物油 (mg/L)	氨氮 (mg/L)
生活污水总排口	2019 年 1 月 18 日	第 1 次	7.79	54	141	56.4	1.23	62.4
		第 2 次	7.71	72	148	51.0	1.48	65.6
		第 3 次	7.74	57	150	48.2	1.35	63.0
		第 4 次	7.75	64	158	53.6	0.86	66.9
		范围/均值	7.71~7.79	62	149	52.3	1.23	64.5
	2019 年 1 月 19 日	第 1 次	7.82	58	163	59.8	0.89	60.9
		第 2 次	7.77	66	152	57.2	1.10	59.2
		第 3 次	7.75	64	172	54.4	0.95	61.2
		第 4 次	7.80	62	161	62.2	1.05	64.5
		范围/均值	7.75~7.82	62	162	58.4	1.00	61.4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100	——

由表 23 监测结果并对照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可知，在连续两天的监测中，生活污水总排口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浓度及 pH 值均未超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1、项目概况**

(1)柳州六和方盛工业有限公司汽车钣金件及燃油箱百万产能建设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车园纵六路 1 号（原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 C-7-12-C 地块）。主要建设 2 栋厂房、1 栋综合楼和 1 栋实验楼。

(2)项目一期主要建设 1#厂房、1 栋综合楼和 1 栋实验楼，总建筑面积 26842 m²，1#厂房的建筑面积为 20136m²，配套冲压设备、悬挂焊机、焊接机器人等 100 台设备及工装，形成年产 40 万件汽车车身钣金件的能力。项目一期于 2016 年 10 月动工，于 2017 年 8 月初竣工并投入调试生产。

(3)本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25000 万元。一期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占一期总投资的 0.23%。

(4)验收监测期间，车间正常生产，平均生产负荷率达 81%，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运营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2、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但焊接废气处理环保措施有些变更，环评阶段，1#厂房焊接工序采用电弧点焊工艺和二保焊工艺，由于二保焊工艺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烟尘，实际建设(一期工程)取消二保焊工艺，全部采用电弧电焊工艺，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分析，电弧电焊工艺基本不产生焊接烟尘，无需安装集气罩和排气筒。

3、污染物排放及环保设施监测

(1)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下风向各监控点颗粒物浓度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未超标。

(2)食堂油烟废气经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符合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标准限值要求，未超标。

(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外排水中所监测项目的监测值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要求，未超标。

(4)项目厂界东面、西面、南面、北面昼间噪声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限值要求，未超标。

4、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1)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和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2)项目生产过程中边角料综合回收利用。含油抹布及手套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并

续表八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达一定量后，委托柳州市百川石油产品有限公司柳江分公司处置。

(3)基本落实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生产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扰民事故。

5、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柳州六和方盛工业有限公司建设性质、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焊接生产工艺采用对周围环境更加友好的电弧点焊工艺，取消二保焊工艺，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分析，电弧电焊工艺基本不产生焊接烟尘，无需安装集气罩和排气筒。柳州六和方盛工业有限公司汽车钣金件及燃油箱百万产能建设项目（一期）在设计、施工、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执行了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及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1)进一步加强对职工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做到环境保护、人人有责，落实到每个员工身上。

(2)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生产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张日华

项目经办人（签字）：侯日华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柳州六和方盛工业有限公司汽车钣金件及燃油箱百万产能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东新区车园凤六路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725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 109°34'01.14" N: 24°24'48.7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件汽车车身钣金件等冲压焊接产品、100万件车用燃油箱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车身钣金件40万件/年(一期)		环评单位 柳州瀚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柳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柳环审字(2015)17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年10月				竣工日期		2017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柳州六和方盛工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柳州六和方盛工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柳州六和方盛工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估算(万元)		25000				环保投资总估算(万元)		42		所占比例(%) 0.16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4		所占比例(%) 0.23						
	废水治理(万元)		8.0	废气治理(万元)		7.0	噪声治理(万元)		8.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160h					
运营单位		柳州六和方盛工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00330703390P		验收时间		2018年12月14日、15日 2019年1月18日、19日					
污 染 物 排 放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削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9)-(8)-(11)；(9)=(4)-(5)-(11)；(11)=3、计算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柳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柳环审字〔2015〕170号

关于柳州六和方盛工业有限公司汽车钣金件及燃油箱百万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州六和方盛工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汽车钣金件及燃油箱百万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意见。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能按有关规范编制，项目介绍详细，环境影响分析客观全面，提出的环保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 C-7-12-C 地块，总投资 2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占地面积 53401.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704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 2 栋、综合楼、实验楼各 1 栋等；该项目主要配套

悬挂焊机 100 台、电焊机 80 台、点焊机器人 20 台、开卷、冲压设备及油压机各 5 台，主要以外购的钢板为原材料，通过下料、冲压成型、焊接、检验等工序年产汽车钣金件等冲压焊接产品、车用燃油箱产品各 100 万件。

该项目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经柳州市柳东新区经济发展局登记备案（柳东投资〔2015〕34 号）。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及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工作，禁止在午间（12 时至 14 时 30 分）、夜间（22 时至次日 6 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确因抢修或生产工艺要求需要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提前 5 日向我局柳东分局申报，得到证明，并提前 2 日公告；采取设置隔声屏障、使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以减轻施工机械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围挡、遮盖、洒水、冲洗车轮等降尘、抑尘措施，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污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尽可能综合利用；及时清运处置建筑垃圾。

（二）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三)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确保排入花岭片区 2#临时污水处理站或官塘污水处理厂的情况下，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花岭片区污水管网，并按国家规定规范设置废水排放口。

(四)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须配套收集排气设施，确保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

食堂油烟须配套油烟净化设施，并设置直通楼顶的专用烟道，确保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要求。

(五) 收集并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收集、贮存，并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置，不得擅自与一般垃圾混排。生活垃圾宜分类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上门收集处置。

四、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投入试生产前应向我局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在试生产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保局柳东分局，柳州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柳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12月13日印发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协议书

甲方：柳州六和方盛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 S-15-2 地块

乙方：柳州市百川石油产品有限公司柳江分公司

地址：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利业路 19 号

甲方于 2018 年 07 月 06 日委托乙方承担该公司“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项目（处置内容限于第三条的内容）。为使该项目顺利进行，经双方协商，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处置物品的资料，如：数量、含量、成分、包装情况、使用情况 & 贮存情况等，并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

二、甲方负责被处置物品的收集，并符合国家《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规范，确保物品在正常的搬动、运输、贮存过程中不会泄露、损坏等，乙方对被处置物品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提供保障，符合环保要求。

三、甲方需处理废矿物油的品种：

废矿物油名	废物类别	废物编号	产生原因	收购价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生产过程中	市场价
含水废油	HW08	900-210-08	生产过程中	处置费：3000 元/吨

四、双方协商安排物品的接收时间及程序，甲方应至少提前两天通知乙方接收物品。

五、乙方对废弃物品的接收止于运输车辆驶出甲方大门。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年度转移量可视为年度生产量。

七、危险废物的转移按国家环保总局《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甲方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的项目，并加盖公章。甲方应协助乙方转移物品的核查，如转移物品与联单中填写的不符合，乙方有权不予接收。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九、本协议有效期为 2019 年 07 月 05 日止，协议期内，甲方不得与第三方签订处置 HW08 废物的相关协议，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8 年 7 月 6 日 联系电话：13707805327 周伟武	
---	---	--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LZSPHBWF2018003

法人名称: 柳州市百川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柳江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韦敏优

住所: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乐业路 19 号

经营设施地址: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乐业路 19 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废矿物油)

核准经营规模: 5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至 2019 年 6 月 11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6 月 12 日

初次发证: 2018 年 6 月 12 日